

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2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各學系擬招收轉系生名額及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2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各學系擬招收轉系生名額表

學系	擬收二年級 人 數	擬收三年級 人 數	須繳交資料及相關規定
法律學系 法學組	至多 12 名	0	本系招收轉系生標準，節錄重點如下： 1、申請轉入本系者，1 年級學生以其大一上學期班級排名在 原班前 15% 為限；2 年級學生則以其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 原班前 15% 為限。 2、申請轉入本系者，以其於各班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為優先考量。 3、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時，於本系 3 組(法學組、司法組、財經法組)中選定一組為限，申請後即不得變更。 ※詳見「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招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轉系、雙主修暨輔系辦法」，網址： https://www.law.ntpu.edu.tw/wp-content/uploads/6828a67b0584c9e44c2c9a2cc6d2ad73.pdf ※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，無放寬修課標準，請自行善規劃修課進度。 ※依入學管道不同，各系訂有 得否申請轉系 之規定，敬請留意。 承辦人：孫珮真助教，分機：67661（傳真：8671-5877）
法律學系 司法組	至多 12 名	0	
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	至多 12 名	0	
企業管理學系	5 名擇優	0	1. 日間學士班他系申請轉入本系者， 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 10(含)以內 。 2. 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，無放寬修課標準，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。 3. 各學制依入學管道不同，訂有得否申請轉系之規定，敬請留意。 承辦人：陳姝伶助教，分機：66558（傳真：8671-5912）
金融與合作 經營學系	10 名擇優	0	日間學士班他系申請轉入本系者， 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 15(含)以內 。 ※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，無放寬修課標準，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。 承辦人：王雅萱助教，分機：66857（傳真：8671-5905）
會計學系	12	0	詳見「會計學系轉系辦法」，網址： http://www.acc.ntpu.edu.tw/page.php?id=3&ids=1 承辦人：江彥英助教，分機：66657（傳真：8671-5911）
統計學系	2	2	繳交 大學學測及指考成績單（或成績證明） 。 承辦人：林冠妤助教，分機：66754（傳真：8671-5907）
休閒運動 管理學系	5 名擇優	0	1. 自傳、動機及讀書計畫 ，字數各限 1000 字以內。 2. 口試 。 3. 詳見「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招收轉系生辦法」，網址： https://lsm.ntpu.edu.tw/page.php?id=3&ids=8 承辦人：羅億如助教，分機：66533（傳真：8674-6550）
公共行政暨 政策學系	12 名擇優	6 名擇優	1. 申請轉入本系者，一年級學生以其大一上學期班級排名在 原班前 50% 為限；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則以其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 原班前 50% 為限。 2. 自傳，字數限 1000 字以內。請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前 email:lihua@mail.ntpu.edu.tw 或逕擲交行政系辦公室(三峽校區公 3F18)林麗樺助教。 3. 經初選名額後，口試時間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(以學生資訊系統中所留之信箱為準)。 4. 詳見「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轉系招生辦法」，網址： https://pa.ntpu.edu.tw/storage/app/uploads/public/62e/0a6/dde/62e0a6dde4760381788518.pdf 承辦人：林麗樺助教，分機：67447（傳真：8671-9223）
財政學系	12	0	1. 個人資料表：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最新公告下載。 2. 繳交方式：個人資料表請簽名後於申請期間，寄至本系招生信箱： pubfin@mail.ntpu.edu.tw ，信件標題請註明轉系申請資料。 3. 詳見「財政學系轉系轉學辦法」，網址： https://finc.ntpu.edu.tw/rule-student 承辦人：高櫻月助教，分機：67384（傳真：8671-6108）
不動產與城鄉 環境學系	12	0	1. 申請轉入本系者，現為 1 年級學生以其大一上學期班級排名在 原班前 50% 為限；2 年級學生則以其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 原班前 50% 為限。 2. 自傳及讀書計畫，字數各限 1000 字以內。以上資料請繳交 1 份，使用 A4 格式列印並依序裝訂。

學系	擬收二年級人數	擬收三年級人數	須繳交資料及相關規定
			3. 經審查符合本系轉系辦法所訂要求後， 再至本系面試 ，口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審查合格者。 4. 本系轉系辦法網址： http://www.rebe.ntpu.edu.tw/zh_tw/Regulations 承辦人：李宜瑾助教，分機：67410（傳真：8671-5308）
經濟學系	12	0	詳見「經濟學系轉系相關規定暨參考資料」網址： https://econ.ntpu.edu.tw/posts/142 承辦人：蕭惠文助教，分機：67151（傳真：2673-9880）
社會學系	10	3	如有必要，則需舉行口試，口試時間另行通知。 承辦人：王守正助教，分機：67046（傳真：2673-9778）
社會工作學系	6	0	1. 繳交 自傳 。 2. 需 面試 。 承辦人：許仰德行政秘書，分機：67013（傳真：2673-7262）
中國文學系	9	5	1. 自傳 乙份。 2. 口試 。 3. 詳見「中國文學系轉系要點」，網址： https://www.cl.ntpu.edu.tw/rules/ 承辦人：呂翠芳助教，分機：66706（傳真：8671-6583）
應用外語學系	0	0	承辦人：劉玉婷助教，分機：66607（傳真：8671-5305）
歷史學系	5	5	詳見「歷史學系轉系辦法」，網址： http://history.ntpu.edu.tw/?page_id=51 承辦人：王美淑助教，分機：66808（傳真：2671-7184）
資訊工程學系	2名擇優	0	1. 自傳 （包含說明轉資工系動機）。 2. 成績審核通過後，如有必要另再舉行口試，口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 3. 詳見「資訊工程學系學生轉系辦法」，網址： http://www.csie.ntpu.edu.tw/pages_detail/1186 承辦人：吳亭穎助教，分機：68889（傳真：2674-4448）
電機工程學系	8	0	1. 成績審核通過後，如有需要將另行安排面談，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 2. 詳見「電機工程學系轉系辦法」，網址： http://www.ee.ntpu.edu.tw/data_new/ntpu_department_transfer_1020429.docx 承辦人：張雅惠助教，分機：68882（傳真：2673-6500）
通訊工程學系	4	0	詳見「通訊工程學系學生轉系辦法」，網址： https://www.ce.ntpu.edu.tw/mods/basic/content_top.php?top=42 承辦人：吳亭臻助教，分機：68879（傳真：2671-0893）

二、112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轉系作業自 112 年 5 月 8 日起至 5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，於學生資訊系統開放線上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學生須於申請截止日前將各學系規定之其他書面資料，逕送至轉入學系審核。

四、未滿 18 歲(94 年 5 月 12 日以後出生，不包含 5 月 12 日)之學生，務必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家長同意書至教務處註冊組各學系承辦人。

五、依本校轉系辦法第七條規定：「既經核准轉系，不得請求變更或撤銷」，申請轉系者請務必慎重考慮。

六、各學系得依審核標準，不足額錄取。